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安永華明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在安永華明退任後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建議更換核數師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已接獲安永華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沒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對安永華明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